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附註1)

定價時間 (附註2) ..... 十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附註5)

配發配售股份 ..... 十月十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附註5)

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價及  
配售的踴躍程度 .....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5)

寄發股票 (附註3) .....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5)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附註4) ..... 十月十三日 (星期四)  
(附註5)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定價時間預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下午五時正 (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時正。倘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下午五時正 (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協定的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時正) 或之前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概不會發出臨時文件或所有權證明。
4. 有關配售的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